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30；C类519731）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子晴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移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移动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5: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子晴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基金管理人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移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官方微信（微信号：交银施罗德基金）和官方APP（交银基金），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程序后登陆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纸质投票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5:00。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4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移动网络方式表决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的表决为准。

（4）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表决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表决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联系人：王子晴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

具体内容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无注明，以上表决意见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 未填表决意见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4年9月11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查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若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7.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事项。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1、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运作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在投票表决截止日后，因不符合上述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确实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该次大会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特此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1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201,047.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998.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01,047.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98.76
	合计	34,224,046.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942.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100.00	29.24%	10,007,100.00	29.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116.00	0.29%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07,216.00	29.53%	10,007,100.00	29.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申购、定投起始金额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018872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C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元	否	是
2	018888	银河主题混合C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元	否	是
3	018889	银河服务混合C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元	否	是
4	007155	银河中债央企20债券指数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是	是
5	012386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10元	否	是
6	018452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元	是	是
7	018870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C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元	否	是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0.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汇成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24年9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61）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相